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提及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4 日照会,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马来西亚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2003年7月9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根据可获得的资料以及在国内进行的和与外国执法当局合作进行的调查情况，马来西亚认为“基地”组织或乌萨马·本·拉丹或其同伙没有在马来西亚境内开展活动。

但马来西亚注意到恐怖主义对本区域的潜在威胁，因此将继续与区域和国际执法当局共同作出一切努力，消除任何潜在威胁。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已按照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采取了行政和法律措施。目前正在依据马来西亚几项法律开展所需进行的后续行动，这些法律包括1953年《外汇管制法》、1996年《纳闽境外金融管理局法》、2001年《反洗钱法》、1959/1963年《移民法》以及1967年《海关法》。现已将该清单及其更新资料分发给有关机构，以便它们及时采取适当行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马来西亚在执行工作中没有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姓名和名称以及识别资料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马来西亚境内没有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无。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无。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无。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已通过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总裁以外汇管制局长的身分根据 1953 年《外汇管制法》第 44 条发出通知，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清单（清单）纳入金融系统。这些通知指示所有领有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和领有许可证的海外金融机构冻结由它们保管的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这些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清单更新或变更时则发布新的通知。

所有领有许可证的金融机构都受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管理和监督，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总裁兼任外汇管制局长。

1960 年《国内安全法》用来防止损害马来西亚境内安全的任何活动，包括颠覆以及对人员和财产的有组织暴力行为。这是用以制止我国境内恐怖主义活动的主要立法。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作为外汇管制局长的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总裁根据 1953 年《外汇管制法》第 44 条发出通知。这些通知指示所有领有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和领有许可证的海外金融机构冻结由它们保管的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这些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清单更新或变更时则发布新的通知。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框架

马来西亚对 2001 年《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制度采用了非综合办法。该法令确定的法律框架规定由金融情报室、各报告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主管当局以及有关执法机构开展多机构执行工作（见图表 1）。

反洗钱机制用来追踪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办法是将《刑法典》第 125 和 125A 两条作为洗钱前提罪行纳入该法令。为以下目的收集到的任何资金均被视为犯罪活动的收益：对与国王陛下结盟的任何国家发动战争，或庇护或企图庇护与国王陛下作战或对之采取敌对行动的马来西亚境内的任何人或居住在外国的的人；旨在处理这些资金的任何企图则均被视为洗钱罪行。《刑法典》第 130A 条对《刑法典》第 125A 条规定的“庇护”一词作了如下定义：

“庇护”包括为某人提供住所、食品、饮料、金钱或衣物；或除了政府医院雇用人员之外的人向某一受伤者提供药品、绷带、外科敷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或提供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某人逃避被捕。

上文所述“庇护”的定义包括向某人提供金钱，即资助恐怖主义。

根据《反洗钱法》指定的报告机构有责任向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室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包括与《刑法典》第 125 条和 125A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交易。该情报室将进行初步分析，并确定是否必须与有关执法机构共同使用这种情报，以便开展进一步调查。

监督主管当局需要向该情报室报告从任何报告机构得到的有关可能涉及任何非法活动和严重罪行的交易或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监督主管当局根据这项法令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避免任何不适当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与报告机构的主管、管理或业务工作。监督主管当局还应发布准则，协助报告机构侦查其客户的可疑交易。

《反洗钱法》第五部分赋予相关的执法机构广泛的调查权力，这些机构有权执行涉及该法令第二份附则所列 150 项严重犯罪行为中任何一项罪行的法律。例如，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可依据 1967 年《海关法》调查与走私有关的洗钱罪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可根据 1989 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第 25 条调查与非法吸纳存款有关的洗钱罪行。

金融情报室设在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内，以便根据《反洗钱法》履行其作为主管机构的职责。报告机构向该情报室报告所有侦查到的可疑交易。情报室则与国内有关执法机构共同利用这些可疑交易的详尽资料。此外，如果与外国有所安排，情报室也可与该国外相应主管机构共同利用可疑交易的详尽资料。2003 年 1 月 29 日，情报室与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即澳大利亚金融情报室签署了分享金融情报的《谅解备忘录》。

协调

在追踪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已成立了国家反洗钱协调委员会，用以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该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 4 月，以便加强参与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内各机构间的合作。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是该委员会的主导机构，该委员会由另外 12 个部和政府机构组成。马来西亚中央银行负责金融情报室的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席。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金融情报室负责向委员会成员定期提供其他国家在打击洗钱活动方面的最新情况，审查现有的调查进程，并调整国家反洗钱方案。该委员会成员如下：

- 反贪污局
- 总检察长办公室
-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 国内税收局
- 纳闽境外金融管理局
- 财政部
- 外交部
- 内政部
- 国家药物管理局
-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
- 马来西亚皇家警察
- 证券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目标如下：

- 制定打击洗钱的国家政策措施。
- 协调国家政策和区域及国际措施。
- 商定打击马来西亚境内洗钱活动的行动计划。
- 确保马来西亚遵守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成员要求，并按照《联合国打击洗钱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15 段的要求，在 2003 年前制定一项反洗钱立法。

- 根据国际接受的标准，即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 40 项建议，制定并确保适当实施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 查明并纠正现有和拟议的打击洗钱活动措施之间的任何重叠或差异。
- 监测已实施的措施的效果。
- 就包括恐怖主义的有关洗钱活动的事项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除了国家反洗钱协调委员会之外，外交部领导的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也定期举行会议，审查联合国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就马来西亚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已签署下列公约和议定书或已成为其缔约国：

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现况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已通过 1984 年《航空犯罪行为法》执行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已通过 1984 年《航空犯罪行为法》执行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已通过 1984 年《航空犯罪行为法》执行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已于 1988 年 2 月 24 日签署但尚未批准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严格审查”或“了解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外交部已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通知并分发给包括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在内的各有关当局。图表 2 说明了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回应的工作框架。

1953 年《外汇管制法》第 44 条规定，如果管制局长确信，由于任何国家或领土的国外或国内情况发生变化，有人正在采取或可能采取有损于马来西亚经济状况的行动时，外汇管制局长有权冻结银行账户的交易。1953 年《外汇管制法》授权管制局长禁止领有许可证的机构遵照外国政府或客户的指示转移该国或该客户的资金，或进行与马来西亚境内某一账户有关的任何交易，但如得到管制局长书面许可则不在此例。

迄今为止，管制局长已向所有领有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和领有许可证的海外金融机构发出 9 份通知，要求它们冻结资金和金融资源，包括冻结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和第 1390 (2001)

号决议所列的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为了对外汇管制局长发出的通知作出回应，每个金融机构都将查询其数据库中是否有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如果查出有相匹配者，金融机构必须立即冻结其账户及有关金融资产，并据此通知管制局长。同时，金融机构将向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室报告可疑交易报告的详情。情报室将分析该报告，并可能在必要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然后将该报告提交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以便开始对涉及的个人和实体进行调查。

所有领有许可证的金融机构需要对客户进行严格审查。现已发布以下对顾客严格审查的准则：

关于洗钱和“了解客户政策”的准则（BNM/GP9）（见附文 1）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于 1989 年 9 月向银行机构发布了这些准则，并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予以订正，以通过识别与核实顾客身分、保留财务记录和强制性报告可疑活动，确保执行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 40 项建议。公布准则的目的是防止马来西亚银行机构被用作洗钱的渠道。准则要求各银行机构确认开设账户或进行与其他任何服务有关交易的客户的真实身分，编制每名客户的“交易概况”，并制订旨在查明可疑交易的文件保留政策。此外还要求各银行机构在其组织内部指定一个单一的查询单位，负责迅速向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报告无论其数额大小的任何异常或可疑的交易。

关于提供因特网银行业务的最低限度准则（见附文 2）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公布了关于提供因特网银行服务的最低限度准则，要求各银行机构在客户开设账户或提供信贷之前，必须与他们进行面对面的交谈。还要求银行机构制定适当措施，从第三方网站上核查客户身分，而且这种客户核查进程应该与面对面的客户核查进程同样严格。在提供因特网银行服务方面，还要求银行机构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查明潜在的洗钱活动。

保险行业反洗钱准则（JPI/GP27）（见附文 3）

2001 年 4 月 25 日，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向保险行业发布了这些准则。这些准则除其他外规定了关于识别客户、保留记录的要求、发现和报告可疑交易以及培训工作人员的具体指导原则。

为纳闽境外金融管理局制定的关于洗钱和“了解客户政策”的准则（见附文 4）

向纳闽境外银行发布的准则与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GP9 号准则相似。

银行惯例守则（由马来西亚银行协会发布）（见附文 5）

这项守则同样纳入了严格审查客户的做法。

《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规则》关于“了解客户”的第 3.4.3(3) 条规则（见附文 6）

规则要求股票经纪人执行并维持为他们的经销人代表制定的适当准则，协助他们了解有关其客户背景的基本事实，包括客户的投资目的、处理证券的知识和经验、财务背景以及交易需要得到的其他任何资料。该要求包括股票经纪人为客户开设和维持中央存款账户的过程。1983 年的《证券业法》第 11 条以法令形式支持并强化了这些规则，该法令允许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委员会对不遵守规则的人采取一系列行动。为确保遵守这项规则，证券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票经纪人进行现场检查。

《马来西亚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所（MDEX）规则》第 603.1 条规则（见附文 7）

在开始以合同形式或代表任何客户进行交易前，作为交易人员的期货经纪人必须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客户的详尽资料，包括他们的投资目的和财务情况，并保留这种资料的记录。督察干事在为客户开设交易账户之前，必须获得这些资料。如果有遵守上述规则义务的人未能遵守这些业务规则中的任何一项，证券委员会有权依据 1993 年《期货业法》第 11A 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命令其遵守规则。此外还应强调，在向客户作出任何建议前，期货经纪人有义务根据该法令第 52B(2) 条考虑到客户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殊需要。如果不遵守这一要求，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并在定罪后应处 100 万马币以下罚金，或处 10 年以下徒刑，或两项并处。同上文强调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一样，证券委员会和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所时常对期货经纪人进行现场检查，以确保遵守这项法律。

实施要求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监督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以确保金融机构实施充分的控制，防止各机构被洗钱者滥用，并防止因此产生集中、法律和名誉方面的风险。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对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估它们已实施的反洗钱政策、程序、系统和管制是否充分和有效，确保它们遵守《反洗钱法》的要求。检查的范围包括评估它们的反洗钱基础设施、机构遵守其本身内部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对账户持有者的识别、监测交易情况、保留记录以及侦查和报告异常和可疑交易。检查范围还包括评估对雇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对反洗钱措施的内部审计，以及督察反洗钱干事的作用和责任。这些反洗钱基础设施和程序使金融机构有能力查明可疑客户，向金融情报室报告可疑交易，并通过提供审计线索协助执法当局。

在确保切实执行上述任务时，受过反洗钱领域专门训练的检查人员开展对各金融机构反洗钱措施的检查。检查反洗钱活动的依据是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提倡采用的国际最佳惯例。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 (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已指示国内和海外领有许可证的金融和银行机构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或实体的任何资金和金融资产。迄今为止, 由于没有发现任何属于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述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也没有发现他们在我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因此没有冻结这种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 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 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鉴于没有冻结任何有关的资产或资金, 本问题与我们无关。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 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 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 (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 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可疑交易报告

《反洗钱法》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根据该法令第 14(b) 条的要求，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 1040 个报告机构已开始提出可疑交易。

该法令第 14(b) 条规定报告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所有主管人员和雇员都有报告任何可疑交易的法定义务。如有理由怀疑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任何严重犯罪行为或外国的严重犯罪行为，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该法令第二份附则列举了 150 项严重犯罪行为。可疑交易报告所载的资料应包括有关进行交易者的资料、有关账户持有人或交易受益人的资料、交易详情以及对可疑交易的说明。

该法令规定，不向金融情报室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即属犯罪行为，并在定罪后应处 10 万马币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下徒刑，或两项并处。

图表三载明了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工作流程。一旦报告机构侦查出任何可疑交易，就应编写可疑交易报告并提交给金融情报室。情报室在收到可疑交易报告后，将与其数据库进行核对，查明先前是否提交了有关同一人或实体或其同伙的任何可疑交易报告。与此同时，将可疑交易报告上载或输入数据库。必要时，情报室将要求有关政府机构提供更多的资料。例如要求公路运输部提供关于所涉车辆的资料，并要求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供所涉公司的有关资料。此外，情报室还将进一步收集被认为是改善已掌握的资料所必需的其他情报。

一旦确定应与执法机构共用这些情报后，情报室将与该机构进行讨论。讨论期间，可在报告定稿前收集更多的资料。报告的定稿将分发给有关机构，然后将整个进程期间的有关文件归档供今后参考。

要求执法机构提供资料的进程与可疑交易报告相似。

跨界电汇交易

对常住者和非常住者间的所有交易将作如下的记录：

- **付款表 (P 表) 和收款表 (R 表)**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单项价值为 50 001 马币或超过 50 001 马币（或等价外币）的所有交易必须填写 P 表和 R 表。

- **大额付款报表 (BP) 和大额收款报表 (BR)**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单项价值为 5 001 马币至 50 000 马币的所有交易都必须记录在大额交易登记册内。

- **报表 E (国外账户)、报表 F (外币账户) 和报表 M**

常住者和非常住者间单项价值为 5 000 马币或不足 5 000 马币的所有交易将继续作为“5 000 马币或不足 5 000 马币的交易”在报表 E 或报表 F 中报告，外国工人的 5 000 马币或不足 5 000 马币的汇款则应在报表 M 中报告。

获得许可证的银行机构迟交表格/报表或未能确保其正确无误，将依据 1958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处 50 000 马币以下罚金，或处 6 个月以下徒刑，或两项并处；或根据 1953 年《外汇管制法》处 10 000 马币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徒刑，或两项并处。

跨界货币报告

要求常住旅客在带入或带出马来西亚超过 1 000 马币，或从马来西亚携带相当于 10 000 以上马币的外国货币和（或）旅行支票出境时，必须获得外汇管制局长批准，并在《旅客声明》中申报。非常住者可自由携带任何数量的外币和（或）旅行支票入境，但必须在移民局印发的《登机卡》上申报超过等同于 2 500 美元的任何金额。非常住者还必须申报带入或带出马来西亚超过 1 000 马币的任何金额。任何人如果违反这项法律禁令，定罪后应根据 1967 年《海关法》第 135 条处 10 000 马币罚金，或处相当于走私货币十倍以下的罚金。如果走私货币在自被查获之日起一个月内无人认领，而且对犯罪者未提出起诉，联邦政府将按照 1967 年《海关法》第 135 条予以没收。

有关黄金方面，1986 年《汇兑管制（黄金免除）法令》准许马来西亚境内的人拥有、购买、借入、出售、借出或出口黄金。因此，没有任何规定限制马来西亚境内的任何人将黄金带出或带入马来西亚。

有关管制非正规银行业务（哈瓦拉信托）的规定

马来西亚根据 1989 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第 4 条禁止非正规银行网络，该法令要求希望从事银行业务的任何人都必须向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申领许可证。违反该条规定的人，在定罪后应处 10 年以下徒刑，或处 1 000 万马币以下罚金，或两项并处。1953 年《外汇管制法》第 10 条禁止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境外从事汇款或汇寄实物的业务，但经外汇管制局长准许者例外。该法令第五项附则第 7(2) 段规定，违反第 10 条的任何人，在定罪后应处 10 000 马币以下罚金，或处 3 年以下徒刑，或两项并处。1998 年《货币兑换法》第 30(1) 条禁止领有许可证的货币兑换业者向马来西亚境外汇款或转移资金。但领有许可证的货币兑换业者可通过特许经销人为其本身向马来西亚境外汇款或转移资金。领有许可证的货币兑换业者如果违反该条规定将被判有罪，并在定罪后应处 100 000 马币以下罚金。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移民局随时使工作人员了解联合国公布的最新名单。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某个人的入境权利取决于该人能否在入境点达到某些要求，也取决于移民官在入境检查站所作的决定。该人必须被排除在移民局嫌疑犯名单之外。如发现合理的理由不准签证持有者入境，则可拒绝该人入境。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马来西亚移民局正在按照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要求，实施预先提供旅客资料系统。预先提供旅客资料系统将使马来西亚移民当局得以通过电子情报交流，制止罪犯或嫌疑恐怖主义分子进入或离开我国。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移民局尚未在边界检查站查到清单所列的任何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移民局随时使其在出入境点和领事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了解联合国公布的最新名单。有关当局尚未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1960年《武器法》和1971年《火器（加大刑罚）法》规定管制火器的拥有、销售、修理、交易和中介、进口和出口。只有持有马来西亚皇家警察签发的许可证的人才准许拥有火器。火器进出口许可证也由马来西亚皇家警察签发。

1984年《原子能许可证法》也规定严格管制核材料的进口、出口和一般流通。

1967年《海关法》也规定实施禁止包括武器和其他危险物品的被禁物品清单，该法令授权财政部长绝对或有条件地禁止将规定的物品输入或输出马来西亚，或禁止从马来西亚境外任何特定的国家、领土或地方向马来西亚输入或向它们输出这些物品。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我国境内所有的火器经纪人都必须申领许可证开业，每个经纪人将向他们购买火器的个人详尽资料记录在记录表上。因此，主管当局必要时可追踪火器的个人拥有者。

任何人如被发现没有武器许可证而拥有、收藏或控制任何武器或弹药，或未遵守武器许可证的规定，即犯下 1960 年《武器法》所述的犯罪行为，应处 7 年以下徒刑或 100 000 马币以下罚金，或两者并处。

此外，1971 年《火器(加大刑罚)法》规定，贩运火器者应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并处 6 记以上笞刑，非法拥有火器者则应处 14 年以下徒刑，并处 6 记以上笞刑。

1967 年《海关法》规定，违反禁令进口和出口被禁货物即属刑事罪，应予如下惩处 -

(a) 如为初犯，应处以货物价值 10 倍或 50 000 马币(以金额较低者为准)以上、货物价值 20 倍或 100 000 马币(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以下的罚金，或处 3 年以下徒刑，或两者并处；以及

(b) 如为再犯或重犯，应处以货物价值 10 倍或 100 000 马币(以金额较低者为准)以上、货物价值 50 倍或 500 000 马币(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以下的罚金，或处 5 年以下徒刑，或两者并处。

但如无法确定货物价值，则应处 500 000 马币以下罚金，或处 5 年以下徒刑，或两者并处。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如对问题 20 和问题 21 的答复所述，马来西亚的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是世界上最严格的制度之一，对违反该制度的行为处以严厉的刑罚，包括死刑。此外，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严格管制对武器许可证和武器代理许可证的发放。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目前，马来西亚境内只有少数几家公司制造小武器和弹药，而且其产品仅供马来西亚武装部队使用。如出现制造厂商建议向国外出口小武器或弹药的情况，

制造厂商必须向内政部长申领特殊许可证。内政部长在发放此种许可证前，将严格审查这种出口的拟议目的地国。

六. 援助和结论

24. 和 25.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为了加强决议所载措施的实施工作，马来西亚欢迎有关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和接受其他国家援助的建议。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无。
